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  
中心（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、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）的2026年掘  
路修复（志丹、新光复等十个排水系统所属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 
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掘路修复（志丹、新光复等十个排水系统所属），属于其他未列  
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普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  
18076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16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  
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 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普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11日